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1)(Add.7)(Rev.1)-C** |
|  | **2015年11月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 |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背景

在WRC-15议项1.1的范围内，CITEL主管部门审议了相关候选频段。针对3 400-3 500 MHz频率范围，这些主管部门就CPM报告介绍的方案开展了广泛的审核，以便找到适用于2区的方案。因此我们提议，对2区应用与WRC-07对1区和3区应用的现行方案类似的解决方案。

提案包含以下内容：

• 将3 400-3 5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

• 将3 400-3 6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

• 在3 400-3 600 MHz实现与在邻国操作的FSS系统共存的技术和规则条款：

– 应用9.21

– 应用9.17和9.18

– 在边境处保护FSS电台的pfd限值

– 表21-4中FSS系统的pfd限值

• 引入一项新决议：第[IMT 3.4-3.6 GHz]号决议（WRC‑15），根据第233号决议（WRC-12），就FSS系统与在3 400- 3 600 MHz频段操作的IMT系统的共存开展补充研究。

所有这些内容被作为满足议项1.1的一种方法，载于提交WRC-15的CPM报告之中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AP/7A1/13

2 700-4 80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 400-3 600  固定  卫星固定  （空对地）  移动 5.430A  无线电定位  5.431 | 3 400-3 5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ADD 5.IMT  业余  无线电定位 5.433  5.282 | 3 400-3 5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业余  移动 5.432B  无线电定位 5.433  5.282 5.432 5.432A |
| 3 5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ADD 5.IMT  无线电定位 5.433 | 3 500-3 6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5.433A  无线电定位 5.433 |
| 3 6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  （空对地）  移动 | 3 6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 无线电定位  5.435 |
|  | 3 7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|

**理由：** 为IMT提供附加频谱，用于高容量网络，以满足议项1.1。

ADD IAP/7A1/14

5.IMT 在2区，确定将3 400-3 600 MHz频段提供给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，但须按照第**9.21**款与其它主管部门达成协议。见第**[IAP-IMT-3.4-3.6 GHz]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。这种确定不妨碍已经获得该频段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，亦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立优先权。在协调阶段，第**9.17**和**9.18**款的规定亦适用。在一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（基站或移动电台）前，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超过−154.5 dB(W/(m2 ⋅ 4 kHz))的时间不超过20%。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，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。为保证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处的pfd限值得到满足，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双方主管部门（负责地面台站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）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计算和验证；必要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。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，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上述资料进行。3 400-3 600 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04年版）表**21-4**所规定的保护。（WRC‑15）

**理由：** 在2区确定3 400- 3 600 MHz频段用于IMT，为各主管部门在此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使用IMT系统提供灵活性，前提是必须与FSS系统成功协调。但根据第233号决议（WRC-12），有必要制定相关技术条件，保证FSS系统与3 400-3 600 MHz频段IMT系统的共存。

SUP IAP/7A1/19

5.431A 不同业务种类：在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法国在2区的海外省与属地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墨西哥、巴拉圭、苏里南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，3 400-3 500 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，但须根据第**9.21**款达成协议。3 400-3 500 MHz频段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04年版）表**21-4**所规定的保护。（WRC-12）

**理由：** 因增加《无线电规则》脚注5.IMT并将该脚注应用于2区而进行的相应修改。

ADD IAP/7A1/20

新决议草案[IAP-IMT-3.4-3.6 GHz]（WRC-15）

就3 600-4 200 MHz频段FSS系统与  
3 400-3 600 MHz频段IMT系统的共存开展额外研究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5年，日内瓦），

考虑到

*a)* 3 400-4200 MHz频段在世界范围内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；

*b)* 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，包括IMT-2000和IMT-Advanced，是国际电联对全球移动接入的构想；

*c)* IMT系统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，不受地点、网络或使用终端的限制；

*d)* IMT的技术特性已在ITU‑R和ITU‑T建议书中确定，其中包括包含IMT地面无线电接口具体规范的ITU‑R M.1457和ITU‑R M.2012建议书；

*e)* 往届WRC已确定下列频段由IMT使用：450-470 MHz、694-960 MHz、1 710-1 885 MHz、1 885-2 025 MHz、2 110-2 200 MHz、2 300-2 400 MHz、2 500-2 690 MHz和3 400-3 600 MHz；

*f)*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，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，

注意到

*a)* FSS地球站接收机接收外层空间信号（特别是卫星遥测信号）时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非常低，因而极易受到在相同和相邻频段工作的台站的干扰；

*b)* 如不对IMT操作施加适当的技术和操作限值，在3 600-4 200 MHz频段操作的FSS接收地球站可能会受到3 400-3 600 MHz频段IMT基站和IMT移动终端信号的有害干扰和/或集总干扰；

*c)* 预计ITU‑R M.1457和ITU‑R M.2012建议书定义的IMT地面无线电接口在ITU‑R框架内的发展可能会超出最初规定的范围，目的在于提供增强的业务和超出最初实施预见范围的业务，

请ITU‑R

1 提供指导和适当的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在3 400-3 600 MHz频段部署IMT系统的保护频带、间隔距离和功率限值，以避免对3 600-4 200 MHz频段的FS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；

2 根据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，在3 400-3 600 MHz频段为IMT的地面部分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；

3 酌情将有关IMT网络的指导意见以及频率安排纳入ITU‑R建议书、决议或报告。

**理由：** 请ITU-R就在3 400- 3600 MHz频段部署IMT提供指导，以确保与3 600-4 200 MHz范围的FSS系统共存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